



中华人 民共 和 国
税 收 完 税 证 明



No.344015220400201727

填发日期: 2022年04月07日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
务机关: 务局兴华税务所

纳税人识别号	914401067889070887		纳税人名称	创裕财税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44016220400072752	企业所得税	应纳税所得额	2021-01-01至2021-12-31	2022-04-07	461.16
金额合计	(大写)人民币肆佰陆拾壹元壹角陆分				¥ 461.16
税务机关 (盖章)	填票人: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		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107号203A(仅限办公)主管税务所(科、分局):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兴华税务所		

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

第2次打印

妥善保管

查验网址: <https://etax.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tycx-cjpt-web/view/sscx/gzcx/qgsspzcy/qgsspzcy.jsp>